

臺北市政府 95.02.22. 府訴字第 09427766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 94 年 11 月 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461943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面積：27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44），其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減免地價稅在案。嗣經該分處辦理 94 年度地價稅減免地清查作業時，查得系爭土地為建物使用，不符減免地價稅之規定，乃以 94 年 8 月 29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490487700 號函核定應自 95 年

起恢復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提出陳情，經該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系爭土地有部分面積約為 17 平方公尺為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旁之車庫占用供停車使用，乃依土地稅法第 19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4

61943300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遭占用供停車使用部分之面積 0.39 平方公尺（ $17 \times 1/44 = 0.39\text{m}^2$ ）自 95 年起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（千分之六）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28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為發展經濟，促進土地利用，增進社會福利，對於國防、政府機關、公共設施、騎樓走廊、研究機構、教育、交通、水利、給水、鹽業、宗教、醫療、衛生、公私墓、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，及重劃、墾荒、改良土地者，得予適當之減免；其減免標準及程序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，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 17 條之

規定外，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；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，免徵地價稅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本案問題關鍵在於「占用」是否合法，訴願人已聲明不知該土地位予何處，更不可能利用，已完全符合土地稅法第 19 條後段規定：「……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，免徵地價稅。」如確被占用，則訴願人純屬受害者，依理應受法律之保護。否則即會面臨土地所有權人有納稅之義務，而占用者卻享有使用之權利之不合理情況。

四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為 27 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為 1/44），其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減免地價稅在案。嗣該分處辦理 94 年度地價稅減免地清查作業時，發現系爭土地為建物使用，不符減免地價稅之規定，乃以 94 年 8 月 29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490487700 號函核定應自 95 年起恢復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提出陳情，經該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並於 94 年 10 月 17 日會同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人員再至現場會勘，以系爭土地有部分面積約為 17 平方公尺為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旁之車庫占用供停車使用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29 日、94 年 10 月 17 日土地稅

減免表、採證照片 6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準此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依土地稅法第 19 條規定，核定系爭土地遭占用供停車使用部分之面積 0.39 平方公尺（ $17 \times 1/44 = 0.39\text{m}^2$ ）自 95 年起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（千分之六）課徵地價稅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再查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其並未利用，應符合免稅規定及該土地遭占用之事，其並不知情，其應屬受害者等節。經查土地稅法第 19 條規定，係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，乃給予地價稅減免之優惠，其減免與否除應以該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否未作任何使用者外，仍以該土地與使用中之土地是否有隔離為其要件。本件系爭土地既經查得有部分面積約為 17 平方公尺為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旁之車庫占用供停車使用，則系爭土地並非未作任何使用，該土地亦未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等情事，洵堪認定，自與前開土地稅法所規定之要件不合。復查地價稅課徵之對象為土地所有權人，土地所有權人因他人之違規行為導致土地無法減免地價稅之事實，核與本案無涉。是訴願人上開主張顯係對法令之誤解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據以課徵系爭土地部分面積 0.39 平方公尺自 95 年起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（千分之六）課徵地價稅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 公
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